

# 霍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省、市文件要求，编制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o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6080923；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双拥路 1 号县政府大院；邮编：2374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县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继续推进重点领域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等相关信息公开开展工作。全县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13510 条，其中涉及民生的供电、供水、医疗、教育等公共企事业信息 188 条；政务微博信息 745 条、微信信息 498 条；公开两化信息 3.3 万余条，较去

年同期增长 52%；公开财政、金融、稳产业链供应链等经济领域政策举措、工作进展信息 100 余条；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 2600 余条；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 15 次，发布涉及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安全生产、稳岗就业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 200 余条；发布各类意见征集 15 期，征集意见 3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与归集。全年全县共受理群众申请 45 条，其中予以公开 27 条，部分公开 3 条，不予公开 4 条，不予处理 4 条，无法提供 5 条，其他处理 2 条，均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申请人。

## 3、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保密审查等制度，开展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工作。先后完成各类信息更新、错敏词、错链等排查整改 30 余次。采用“技术+人工”筛查排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与日常监管有效落实。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年及时有效发布政府公报 4 期。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热点，先后增设“双招双引”、“稳经济”“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栏目。完成规范性文件库设置完善，并对相关历史信息文件进行汇集整理。强力推进乡镇（开发区）专区建

设，已完成 10 个乡镇专区设置。积极简化流程，高效办公，简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的监督投诉等，创新“安康码+专区”模式，打造更加优质的便民服务。

## 5、监督保障

为指导和推进基层信息公开经办人员操作技能，先后组织开展培训 2 次、集中整改 8 次。不断加强自身监测力度，严格落实月、季度及时有效监测和信息公开测评。全年共开展监测 12 次、隐私排查 6 次、错敏词筛查 20 次，全部实现即时更新整改。将日常更新维护、月季度测评与年度考核挂钩，实施严重问题一票否决，严格责任追究，顶格处理严重表述错误、隐私泄露等问题，先后对 1 家单位进行通报、5 家单位进行约谈、12 人做深刻检查。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评议，取得较高的群众满意度、满意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8	75	1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3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480		

行政强制	676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47.8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5	0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的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不够规范精准。如个别单位发布的信息与栏目要求不符，把关不严，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及错敏词时有发生。**二是**栏目设置有交叉覆盖现象，个别栏目由于阶段工作完成已经过时，不再适应现实需求，导致栏目更新不及时，说明类信息过多等。**三是**意见征集不够规范，只重视征集意见发布，不重视总结回复，造成总结回复滞后和不及时。

2023年，我县将对标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一是**持续做好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和提升。通过培训、整改、集中办公、资源整合等措施，强化经办人员网络安全和责任意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安全。**二是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调整和优化栏目设置。在基层两化领域、政策解读、政策咨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采取月季度监测通报、激励奖惩等手段，以确保栏目信更新

维护、及时高效。三是畅通专家、企业和第三方参与途径，在意见征集总结、回复等方面补差补缺，着力赶超，争先进位，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创新做法：采用“技术+人工”筛查排查机制，创新“安康码+专区”，打造更加适老、便民、便捷服务。完成历史性文件整理、汇集和完善，制作发布图文、动漫，完善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正文发布、解读回应、文件清理等闭环式管理公开。积极推进数管和电子政务协助融合，整合有利资源，加强信息公开点对点指导引导，实行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第一时间清理失效信息，在信息发布、审核、更新、维护上持续发力，逐步拔高信息公开工作标杆，实现信息公开工作新的进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